**2017版上海教育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**

**创建评价指标体系**

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7年3月

**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**

**创建评价指标体系**

一、申报准入条件

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，有工作计划、责任制度和创建载体。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%以上。

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教育系统市级文明单位：

1. 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；

2. 单位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

3.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
4. 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

5. 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。

二、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

1. 内容结构：包括“基本指标”和“特色指标”。

“基本指标”反映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情况，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、18个二级指标、63个评价标准。

“特色指标”主要反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。

2. 分值结构：总分为90+10分。其中基本指标90分，特色指标10分。

3. 根据学校不同类型，对部分评价指标采取“二选一”分类考评，分值相等（33-1、33-2、33-3、33-4；39-1、39-2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1. 各区教育系统可根据“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”设计适应本区学校的操作手册。

2. 评价数据的采集，以“网上在线考评”为主，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审核材料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。

3. 校外教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院等不同教育机构如不适用相关评价指标，可酌情采用相近指标替代。

一、基本指标（90分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评价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（28分） | 1-1政治学习（5分） | 1.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、、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重要精神，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2.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，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情况，接受督查考核。（2分） |
| 3.教职工学习两周一次，有计划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成果。（1分） |
| 1-2师德建设（8分） | 4.建立健全师德工作机制，加强师德和育德能力建设，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教职工知晓率达到100%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问卷调查 |
| 5.明确教职工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为人为师为学”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，选树、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。（3分） |
| 6.将师德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严格执行“6条禁令”，在教师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 。学生、家长对师德的满意率不低于90%。（3分） |
| 1-3文明修身（4分） | 7.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、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。（2分） |  |
| 8.践行新“七不”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行、文明居住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，促进师生文明素养提升。（2分） |
|  | 1-4学生德育（11分） | 9.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，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设计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化“两纲”教育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用好《学生成长记录手册》，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，形成学校“立德树人”品牌特色。（3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座谈访谈实地查看 |
| 10.推进学科德育，明确各学科的德育要求。在思品、思政、主题班队会、心理课等德育课程中有课时和师资保证。学科德育有典型课例，教学活动体现核心素养培养目标。建立健全德育课教师培训培养体系。（2分） |
| 11.运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学工学农基地等校外实践场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利用大学、社区、企业等社会教育资源开展育人工作。（2分） |
| 12.共青团、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健全，开展优秀班（队）集体和温馨教室活动，班级文化特色明显。（2分） |
| 13.开展家校互动，提升“家长学校”质量。有丰富、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案例，有学校、班级微信群管理规则。（2分） |
| 2学校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（8分） | 2-5文化活动（4分） | 14.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，利用校园文化符号、重要仪式（开学和毕业典礼、升旗仪式和入党、入团、入队、十八岁成人等）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观摩 |
| 15.开展文体、科普等校园文化主题活动，组织参与青少年科技节、文化艺术节、高雅艺术进校园、经典诵读等活动。有各类校级社团，活动内容丰富，学生参与率90%以上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，培育兴趣爱好。打造校园文化的“一校一品”。（2分） |
| 2-6文化阵地（4分） | 16.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、班级板报、宣传栏（橱窗），定期评比展示，利用教室、廊道、墙壁、景观等载体，陶冶学生情操，美化学生心灵，启迪学生智慧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实地查看 |
| 17.发挥校园广播站、电视台、校报校刊、校园网、信息屏、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平台作用，丰富网络文化活动，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，有维护，有监管。（2分） |
|  | 3-7班子建设（4分） | 18.落实校长负责制，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，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健全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机制，开好民主生活会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19.班子成员主动服务师生，建立并落实联系点、谈心、接待日等制度，主动回应群众诉求。班子整改项目落实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（2分） |
| 3党的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（20分） | 3-8组织建设（4分） | 20.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，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载体。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21.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准则与条例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等党内专题教育。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规范党员发展。在高中生中积极开展党的知识教育。（2分） |
| 22.落实党务公开,保障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。（1分） |
| 3-9党风廉洁（6分） | 23.落实党政主要领导“一岗双责”，校级干部述职述廉。落实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个别访谈 |
| 24.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招生、收费等工作流程。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。师生、家长诉求渠道畅通，学校对信访举报、违纪违规等问题及时回复、查处。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（4分） |
|  | 25.教职工大会、教代会制度完备，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。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。（2分） |
|  | 3-10党群工作（6分） | 26.创建“教职工之家”、“文明（温馨）组室”等，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，保障女职工权益。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制度，参加市总工会三项互助保障达到95%以上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 |
| 27.形成党建带团建、团建带队建的工作机制，团队组织活动有特色、有吸引力。（1分） |
| 28.落实离休干部和退休教职工政策，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。做好统战和少数民族工作。（1分） |
| 29.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，建立并落实关心帮助困难师生机制。（1分） |
| 4教育改革深化办学质量提高（17分） | 4-11发展规划（3分） | 30.制定并落实学校新一轮发展规划，明确学校发展目标、办学理念等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31.结合学校实际，落实市、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，承担市、区教改任务，推进校本化改革项目实施。（2分） |
| 4-12教学科研（5分） | 32.深化减负增效，有举措、有成效。发挥绿色指标等综合评价改革的导向功能，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 |
| 33-1（幼儿园）.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，推进健康教育。（1分） |
| 33-2（中小学）.聚焦课程教学改革，优化教育教学方式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（1分） |
| 33-3（中职学校）加强校企合作、普职融合和中高职贯通，深化职教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，注重实习实训中心建设。（1分） |
| 34.教学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教学质量监控、管理、保障措施，有德研、教研、科研等研究成果并转化应用。（2分） |
| 35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，积极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，注重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校园用语用字规范。（1分） |
| 4-13师资建设 （4分） | 36.重视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，形成结构合理、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，有分层培训、校本研修（培养）的计划和措施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37. 重视名师、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，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。（2分） |
| 4-14学校治理（5分） | 38.制定、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，形成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，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（3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39-1（公办学校）.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人事、财务、科研、后勤等管理制度。（2分） |
| 39-2（民办学校）.学校各项制度管理规范，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，积极落实教师年金制等制度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。（2分） |
| 5平安健康达标校园环境优化（11分） | 5-15平安校园（3分） | 40.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，依据岗位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。安全教育进课堂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开展疏散逃生等演练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问卷调查 |
| 41.校内交通设施和标识完备、醒目，车辆安全管理规范。严格执行校园安保全覆盖管理制度，技防设备设施管理到位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联动。（1分） |
| 42.落实公共安全教育及民防、国防教育要求，落实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。师生员工对平安单位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%。（1分） |
| 5-16健康校园（4分） | 43.实施学校体育教学改革，确保“三课两操两活动”，开展“阳光体育”、校园足球等活动。保障学生每天运动1小时、掌握1-2项体育技能，体质健康达标。运动场地设施完善、管理制度规范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 |
| 44.健全卫生预防体系，落实专职卫生人员和预防保健措施，卫生保健室设置配备达标。落实学生医保制度和开设健康教育课。学生体检率达到100%。无烟学校达标。（1分） |
| 45.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硬件设施达标。配备专（兼）职心理教师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形成校、班两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。（1分） |
|  | 5-17服务保障（4分） | 46.学校食堂管理规范，卫生安全。从业人员资质齐全，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。学校后勤服务规范，监管有力，师生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 |
| 47.加强生态校园和特色人文景观建设，开展绿色教育、环保教育和低碳节能教育，推进节约型校园（垃圾减量、分类达标）创建工作，有举措、有成效，建设美丽校园。（2分） |
| 6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（6分） | 6-18志愿服务（2分） | 48.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。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，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%以上，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%以上。（2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6-19共建共享（4分） | 49.整合社会资源，助力学校建设。学校体育、文化等场所向社区规范开放。（1分） | 审核材料听取汇报 |
| 50.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同创共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。社区对学校履行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（2分） |
| 51.落实献血任务，开展拥军优属、双结对、社会捐助、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。（1分） |

二、特色指标（共1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考评依据 | 分值 |
| 1 | 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。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，如：“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”、“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”、“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”、“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”等。 | 审核材料 | 2 |
| 2 | 教育教学改革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等方面的成绩、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发，并产生广泛影响。 | 审核材料 | 2 |
| 3 | 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，承担对口支援、托管等任务，工作成效显著。 | 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 | 2 |
| 4 | 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评为B级以上。 | 审核材料 | 2 |
| 5 | 学校自设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。 | 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 | 2 |

**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**

**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**

1. 遵循保持连续性与增强创新性相统一的总体基调。本次修改总体思路、基本框架与2015版相比，保持了总体稳定。调整创新包括：新增、删减、归并相关内容并做文句描述及文字精准表达的调整。修改的主要依据：一是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一【2015】7号）。二是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（2016版）》，《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（2016版）》三是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。以及近两年中央、市委、两委有关党建、宣传思想文化建设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、平安校园建设等的新部署、新要求。四是吸纳各区教育局文明办、各中小学文明单位和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各职能部门总结2015版实施效果后提出的修改意见。

 二、指标总量有所减少。修改后的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6个，与2015版相同。二级指标共19个，比2015版增加了1个（文明修身），三级指标（评价标准）共51个，比2015版减少了 12个。

三、指标分值微量调整，进一步聚焦精神文明核心内涵。指标结构中，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分值由2015版的25分增加到28分，“学校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分值由2015版的10分减少到8分，“党的建设加强、主体责任落实”分值由2015版的19分增加到20分，“平安健康达标、校园环境优化”分值由2015版的12分减少到11分，“社会责任担当、学校形象良好”分值由2015版的7分减少到6分，“教育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指标分值不变。

四、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6条调整为13条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“贯彻十九大精神”的要求，并将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具体化为“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，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情况，接受督查考核”。二是在师德建设中首次提到“育德能力”建设的要求，并增加“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”，执行“6条禁令”，“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‘为人为师为学’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等要求，并将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的范围细化到“教师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”等工作中。三是对接上海市文明单位指标，增加“文明修身”二级指标，提出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、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”和“践行新‘七不’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行、文明住宿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”的要求。四是在学生德育中新增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”，“教育学生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”，“有学校、班级微信群管理规则”等要求，并将学科德育细化为“思品、思政、主题班队会、心理课”等德育课程。

五、“学校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5条调整为4条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“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”，“弘扬上海城市精神”的要求。二是将原二级指标“文化设施”修改为“文化阵地”，新增“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、班级板报、宣传栏（橱窗），定期评比展示，利用教室、廊道、墙壁、景观等载体，陶冶学生情操，美化学生心灵，启迪学生智慧”，“丰富网络文化活动，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”等要求。

六、将原一级指标“党的建设加强、核心作用强化”调整为“党的建设加强、主体责任落实”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5条调整为12条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在班子建设中，增加“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”和“ 健全‘三重一大’集体决策机制”的要求。二是将原二级指标“组织党建”修改为“组织建设”，将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”具体化为“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意识形态责任制”，并新增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准则与条例，坚持‘三会一课’和民主评议，开展‘两学一做’等党内专题教育”和“按时足额交纳党费”等要求。三是将原二级指标“党风廉政”修改为“党风廉洁”，将“落实党政班子成员的‘一岗双责’”调整为“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的‘一岗双责’”，干部述职述廉的对象明确为“校级干部述职述廉”。四是党群工作中，新增“教职工大会、教代会制度完备”和“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”等要求。

七、将原一级指标“体制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调整为“教育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2条调整为10条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将原二级指标“发展战略”修改为“发展规划”，鉴于各校都已经制定完成“十三五规划”，因此改为“新一轮发展规划”。二是将原二级指标“教学工作”修改为“教学科研”，指标将“减负增效”纳入其中，要求“深化减负增效，有举措、有成效”，幼儿园要“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，推进健康教育”，中小学要“聚焦教学改革，优化教育教学方式”。三是在师资建设中增加“重视名师、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”，“形成结构合理、梯次发展的形成教师队伍”的要求。四是将原二级指标“内部治理”修改为“学校治理”，在原“制定学校章程”的基础上，要求“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”。

八、“平安健康达标、校园环境优化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1条调整为8条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“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”，“车辆安全管理规范”，“落实公共安全教育”。二是增加“掌握1-2项体育技能”。三是增加“学校食堂管理规范，从业人员资质齐全”，“加强特色人文绿化景观建设”等要求。

九、“社会责任担当、学校形象良好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与2015版的4条持平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“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，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%以上”。二是根据是文明单位指标体系要求，增加“开展社会捐助、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”。

十、“特色指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7条调整为5条。将原“在国际、全国和上海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”和“获‘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’、‘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’、‘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’等市级荣誉、奖项”与“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，或具有区（县）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的好人好事”，进行了合并、归纳。将“在市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”调整为“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”。测评分数调整为5个条目各2分。